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发文（电）卡

发文字号：晋退役军人〔 〕号 密级：★ 紧急程度：

签发：

厅领导审签：

保密委审签：

厅内会签：

厅外会签：

办公室主任核签：

拟稿单位负责人

（定密责任人）

签字：

办公室核稿：

需要合法性审查：☐是☒否

政策法规处审核：

拟稿单位：就创处

拟稿人：史俊杰

拟稿日期：06.12

联系电话：8300978

☐主动公开（解读）

归类建议：☐机构信息 ☐通知公告

☐政策法规 ☐政策解读

☐人事信息 ☐财务信息

☐主动公开（不予解读）

☐依申请公开

☒不予公开

☐内部（工作秘密）

☐秘密 ☐机密

理由或依据：

工作方案

标题：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山西省军人退役“一件事”
集成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主送：各退役军人事务局、公安局、人社局、行政审批局、医保局、各军分区（警备区）办公室

抄送：

厅内分送：

打印：

校对：

年 月 日印发

共印 份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公安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军区动员局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六部门
关于印发山西省军人退役“一件事”
集成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医疗保障局，各军分区（警备区）动员处：

为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要求，加快推动我省军人退役“一件事”落地落实，为退役军人提供更为便捷、优质、高效的服务，我们制定了《山西省军人退役“一件事”集成服务实施方案》，现予印

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军人退役“一件事”集成服务实施方案》

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公安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西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军区动员局

2024年6月12日

附件：

山西省军人退役“一件事”集成服务实施方案

为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指导意见》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的实施意见》要求，加快推动我省军人退役“一件事”落地落实，为退役军人提供更为便捷、优质、高效的服务，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以退役军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突出需求导向，通过优化业务流程、部强化门协同、共享信息数据、集成服务资源等方式，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枢纽，构建跨部门联办业务办理模式，实现军人退役相关事项“一次申请、联动办理、限时办结”目标，推动军人退役“一件事”高效办成，切实做好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不断提升广大退役军人归属感、荣誉感和获得感。

二、服务对象和范围

依法退出现役的山西省内安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三、事项清单

服务对象	“一件事”名称	牵头部门	涉及事项	实施层级	联办部门	办理形式
个人	军人退役“一件事”	退役军人事务厅	退役报到	县（市、区）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线上线下协同办理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县（市、区）		
			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	公安派出所	省公安厅	线上线下协同办理
			核发居民身份证	公安派出所		
			预备役登记	县（市、区）	省军区动员局	线上线下协同办理
			社会保险登记	省、市、县	省人社厅	军地部门总对总对接，线上线下协同办理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省、市、县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市、县	省医保局	线上线下协同办理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省、市、县		

四、办理方式

军人退役“一件事”相关事项办理实行“一次申请、协同办理、限时办结”的办理模式，申请人可选择线下办理或线上线下协同办理方式。

（一）线下办理方式

申请人携带预备役登记相关资料前往安置地人民武装部进行预备役登记，而后持安置地人民武装部出具的兵役登记证明、原部队开具的退役相关资料和需要申办的相关事项资料，到退役

军人事务部门军人退役“一件事”综合窗口，填报《山西省军人退役“一件事”办理登记表》，提交相关办理事项资料。政务服务平台将各归口管理部门办理事项所需信息流转至各职能部门，申请人根据归口管理部门规定办理相关事项。各相关部门办结事项后，线上告知办理结果，完成军人退役“一件事”事项办理。

（二）线上线下协同办理方式

申请人携带预备役登记相关资料前往安置地人民武装部进行预备役登记，而后登录“山西省政务服务网”或“三晋通 APP”选择办理事项后在线提交有关材料进行申办。政务服务平台将申请人填报的信息和上传的资料分发至各相关部门，各部门根据申请人填报和上传的资料进行资料预审，预审不合格的驳回申办申请并以系统信息和短信形式告知驳回原因，申请人根据驳回原因重新修改提交；通过预审的由线上平台以系统信息和短信形式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前往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军人退役“一件事”综合窗口递交资料，根据各归口管理部门规定办理相关事项。各相关部门办结事项后，线上告知办理结果，完成军人退役“一件事”事项办理。

五、改革措施

通过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军人退役“一件事”相关事项进行多表融合，结合数据推送和电子证照应用，减少不同事项相同证明材料重复提交，通过线上线下联办、综合窗口受理、优化办事流程，同步推进各事项办理，大幅减少办事时间。

（一）业务联办，信息多表融合。根据山西省军人退役“一件事”相关事项业务办理信息需求，各部门共同商讨，制定满足各单位需求的信息汇总表，最大限度减少退役士兵办事申请重复信息多次填写问题。

（二）数据共享，材料一次收齐。基于可靠的身份识别认证，通过数据共享，对涉及的电子证照应用情况以及电子证照生成情况进行梳理，充分运用电子证照、电子证明等可信电子材料，代替传统纸质材料分发流转，提高材料使用和流转效率。

（三）流程整合，服务一趟到底。根据实际情况对军人退役“一件事”事项办理的先后顺序与办理环节进行适当优化，依托省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军人退役“一件事”政务服务事项涉及的业务系统跨网络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避免人工二次录入，使得服务的办理更加顺畅，缩减申请人到现场确认的次数，将以往申请人多部门奔跑转为数据一网领跑，大大提升办事满意度。

（四）指南再造，服务一栏告知。根据材料梳理、流程再造情况，制定军人退役“一件事”联办服务指南，申请人无需查看多部门办事指南，询问前后事项办理节点，直接通过电子公告实现服务一次告知，广泛利用网站、微信、微博等多媒体渠道宣传军人退役“一件事”联办服务。

六、职责分工

（一）行政审批部门：在政策上给予指导，在跨部门协调、业务协同、系统建设、数据共享等方面给予支持，完成军人退役

“一件事”培训及上线工作，对办理工作进行统筹和监督。（完成时限：2024年9月30日前）

（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军人退役“一件事”的牵头工作，会同相关单位做好方案起草、指南编印等工作。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退役报到、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给付、数据对接共享、材料接收流转、办理结果告知等工作。（完成时限：2024年9月30日前）

（三）公安部门：配合牵头单位做好方案起草、指南编印等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和核发居民身份证等事项办理，协同做好数据对接共享、材料接收流转、办理结果告知等工作。（完成时限：2024年9月30日前）

（四）人社部门：配合牵头单位做好方案起草、指南编印等工作，负责退役军人社会保险登记、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事项军地部门总对总对接，线上线下协同办理，办理结果告知等工作。（完成时限：2024年9月30日前）

（五）医保部门：配合牵头单位做好方案起草、指南编印等工作，负责退役军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事项办理，协同做好数据对接共享、材料接收流转、办理结果告知等工作。（完成时限：2024年9月30日前）

（六）军区（人武）部门：配合牵头单位做好方案起草、指南编印等工作，负责退役军人预备役登记等事项办理，协同做好数据对接共享、材料接收流转、办理结果告知等工作。（完成时

限：2024年9月30日前）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推进军人退役“一件事”工作提质增效，是深化“放管服”改革的重要内容，是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的重要举措。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服务水平。

（二）明确专人负责。各地需设置军人退役“一件事”综合窗口，明确专人专岗，统一标识、标牌、标准、网络，添置设施设备。综合受理人员必须能够熟练掌握信息化设备使用，并提前熟悉联办服务指南和 workflows。工作人员需协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使用好信息平台，同时做好相关政策流程的解释工作，确保军人退役“一件事”联办服务工作有序开展。

（三）加强协调配合。各级各联办部门要认真做好方案制定、流程梳理、系统布设、协调对接、业务培训等工作，加强分工配合，明确各自联办服务事项。建立部门沟通和协同配合工作机制及动态调整和问题处理机制，及时梳理和反馈运行工作情况和问题，推动问题解决，确保在2024年9月底前实现军人退役“一件事”线上线下全面运行。

八、办事指南

（一）“一件事”事项名称

山西省军人退役“一件事”

（二）服务对象

依法退出现役的山西省内安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义务兵和服现役不满 12 年的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人民政府扶持自主就业”。）

（三）服务事项

山西省军人退役“一件事”服务事项共计 9 项，分别是：（1）退役报到；（2）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3）退役军人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4）核发居民身份证；（5）退役军人社会保险登记；（6）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7）退役军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8）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9）退役军人预备役登记。

退役报到、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核发居民身份证由公安部门负责。预备役登记由人武部门负责。社会保险登记、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由人社部门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由医保部门负责。

（四）设定依据

1. 退役报到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应当自被批准退出现役之日起 30 日内，持退出现役证件、介绍信到安置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报到”。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十七条规定：“退役士兵无正当理由

由不按照规定时间报到超过 30 天的，视为放弃安置待遇”。

2. 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对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由部队发给一次性退役金，一次性退役金由中央财政专项安排；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给予经济补助，经济补助标准及发放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一次性退役金和一次性经济补助按照国家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

3. 退役军人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

《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十四条规定：“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于退役士兵报到时为其开具落户介绍信。公安机关凭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开具的落户介绍信，为退役士兵办理户口登记”。

4. 核发居民身份证

《山西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晋公通字〔2015〕27号）第五十六条规定：“对因入伍注销户口的，公安机关应在其户口页上盖章注销，已办理居民身份证的，不再收回其居民身份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二条规定：“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年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应当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未满十六周岁的中国公民，可以依照本法的规定申请领取居民身份证”。

5. 退役军人社会保险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国家实行军人保险制度，与社会保险制度相衔接。军人服现役期间，享受规定的军人保险待遇。军人退出现役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续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关系，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

6.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第十五条规定：“军人入伍前已经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军队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第十六条规定：“军人退出现役后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由军队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将军人退役养老保险关系和相应资金转入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相应的转移接续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军人退出现役后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转移接续手续”。

7. 退役军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国家实行军人保险制度，与社会保险制度相衔接。军人服现役期间，享受规定的军人保险待遇。军人退出现役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续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关系，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

8.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军人入

伍前已经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由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军队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军人退出现役后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由军队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将军人退役医疗保险关系和相应资金转入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相应的转移接续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军人退出现役后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或者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9. 退役军人预备役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七条规定：“退出现役的士兵自退出现役之日起四十日内，退出现役的军官自确定安置地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安置地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兵役机关进行兵役登记信息变更；其中，符合预备役条件，经部队确定需要办理预备役登记的，还应当办理预备役登记”。

（五）受理条件

依法退出现役的山西省内安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已在部队办理退役相关手续，取得退出现役证书和退出现役行政介绍信，并准备齐全其他申请材料。

（六）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共 14 项：（1）山西省军人退役“一件事”办理登

记表（在线生成）；（2）退出现役证书（部队核发）；（3）退出现役行政介绍信（部队核发）；（4）兵役登记证明（安置地人民武装部核发）；（5）居民身份证（申请人自备）；（6）落户介绍信（政府部门核发）；（7）单位同意落户证明（申请人自备，选择“单位集体户落户”时提供）；（8）亲属关系证明（申请人自备，选择“投靠亲属落户”时提供）；（9）结婚证（申请人自备，选择“投靠配偶落户”时提供）；（10）迁入地居民户口簿（政府部门核发）；（11）原籍户口注销证明（申请人自备，服役时注销户口人员提供，注销户籍派出所核发）；（12）军人公民身份号码登记表（申请人自备，服役期间办理军人身份证人员提供）；（13）军人退役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转移凭证（部队核发，只办理缴费年限转移，个人账户转移金额本人自行留存）；（14）退役士兵本人开户的银行卡（银行Ⅰ类账户）。

山西省军人退役“一件事”办理登记表、退出现役证书、退出现役行政介绍信、兵役登记证明、居民身份证、军人退役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转移凭证、预备役登记表、银行卡等8种申请材料必须提交。其余涉及户口登记和身份证核发的申请材料（落户介绍信、单位同意落户证明、亲属关系证明、结婚证、迁入地居民户口簿、原籍户口注销证明、军人公民身份号码登记表等）按照公安部门具体要求并结合退役士兵自身实际情况提交。

（七）申请途径

军人退役“一件事”相关事项办理实行“一次申请、一窗受

理、协同办理”的办理模式。申请人可选择到安置地军人退役“一件事”综合窗口进行办理，也可选择登录“山西省政务服务网”或“三晋通 APP”进行信息填报，完成信息填报后再线下递交资料进行办理。

（八）服务流程

1. 综合窗口统一受理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到安置地人武部门完成兵役登记信息变更后，前往安置地军人退役“一件事”综合窗口，填报《山西省军人退役“一件事”办理登记表》，递交申请材料。

2. 多个部门协同办理

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优化军人退役“一件事”办事流程，“让数据多跑路，退役士兵少跑腿”，通过数据推送和电子证照应用，将各部门服务事项所需信息及材料线上流转，供相关部门审核并同步推进相关事项办理。

（1）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①退役报到

工作人员审核并保管士兵档案，核查退役证、行政介绍信、身份证等材料原件并复印纸质备份；填写《报到回执》并交由士兵本人邮寄回服役部队（部分部队无此要求）；为需要恢复户口的退役士兵开具落户介绍信；登记就业意向、创业意向及教育培训意向。

②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退役士兵对山西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审批表信息进行确认,并提供本人用于接收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银行Ⅰ类账户信息。

(2) 公安部门

① 退役军人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

退役士兵入伍时注销户口的,公安部门进行户口注销情况核查,符合落户条件的,为其办理落户手续。退役士兵入伍时未注销户口的,则不需要办理落户手续。

② 核发居民身份证

退役士兵如需要换(补)领居民身份证,由公安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为其办理。退役士兵已办理了居民身份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可以继续使用。

(3) 人社部门

① 退役军人社会保险登记

工作人员对退役士兵身份及社会保险相关信息进行审核,确认无误后进行社会保险登记。

②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地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军队后勤(联勤)机关财务部门对接,办理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

(4) 医保部门

① 退役军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工作人员对退役士兵身份及医疗保险相关信息进行审核,确

认无误后进行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参保登记成功后会提醒退役士兵通过相关渠道线上办理医保缴费，缴费成功按规定享受医保待遇。

②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工作人员审核军人退役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转移凭证，（扫描件）和参保信息进行审核后，办理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手续。军人退役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转移凭证或义务兵退役医疗保险金转移凭证的转移金额不为零的，转移金额本人自行留存，提交凭证上需写明“医保个人账户转移金额本人自行留存”，并由本人签字。

（5）人武部门

退役士兵携带预备役登记资料办理办理预备役登记手续，人武部门审核无误后，完成预备役登记。

3. 办理结果及时反馈

各相关部门办结事项后，通过线上告知、邮寄快递或通知申请人到线下窗口领取等方式送达相关资料，并将办理结果上报政务服务平台，完成军人退役“一件事”事项办理。

（九）办结时限

1. 退役士兵报到登记在退役士兵返乡后 30 日内完成；
2. 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申请在退役士兵返乡后 30 日内完成；
3. 退役军人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自受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完成;

4. 核发居民身份证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完成;

5. 退役军人社会保险登记自收到军地总对总数据之后 15 个工作日完成;

6.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自收到军地总对总数据之后 15 个工作日完成;

7. 退役军人基本医疗参保和变更登记自收到省政务平台传来数据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完成;

8.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自收到省政务平台传来数据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完成;

9. 预备役登记自退出现役之日起 40 日内完成。

(十) 收费标准

山西省军人退役“一件事”所有服务事项免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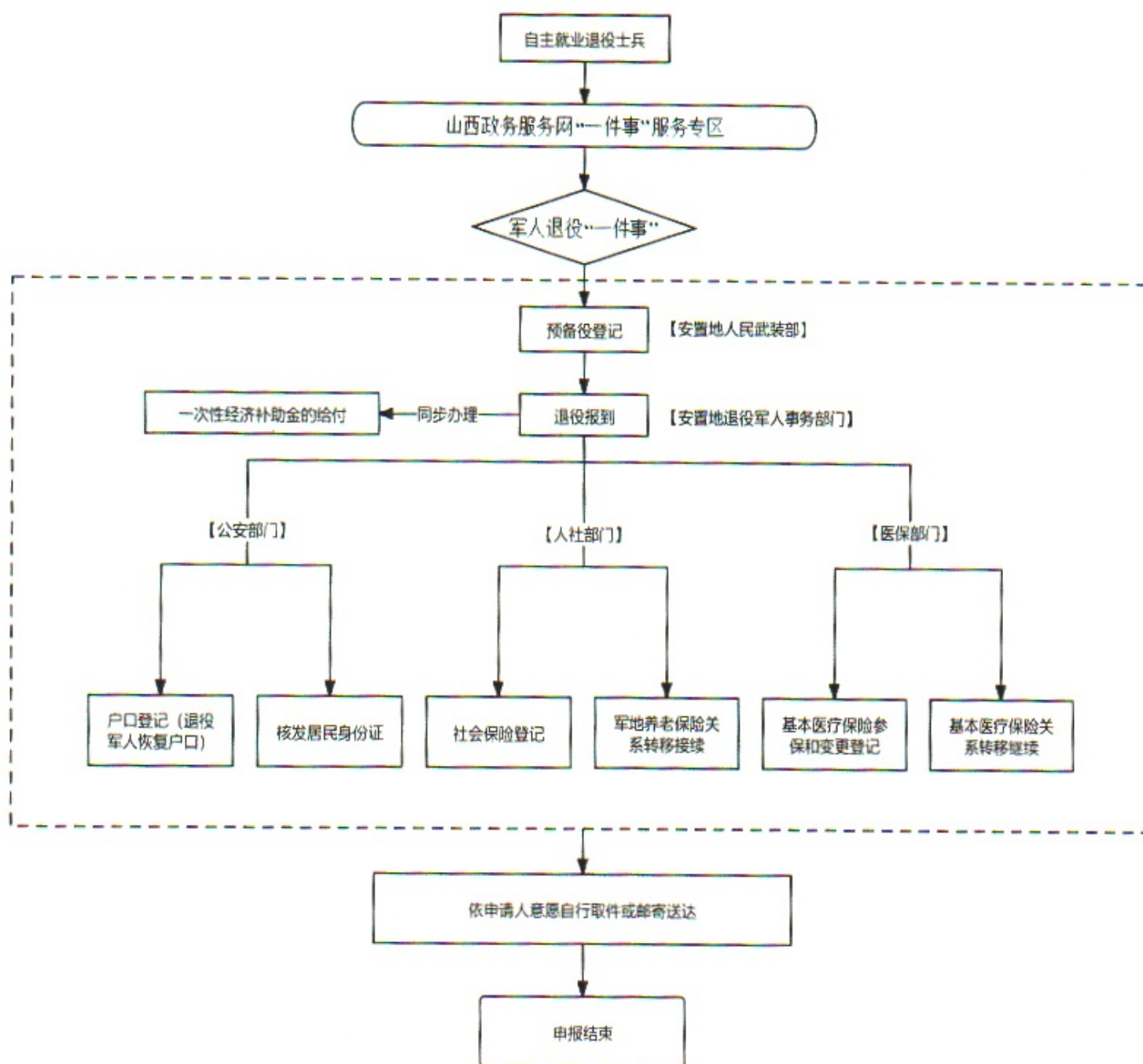
附件: 1. 山西省军人退役“一件事”办理流程图

2. 山西省军人退役“一件事”办理登记表

3. 山西省军人退役“一件事”申办材料清单

附件 1

山西省军人退役“一件事”办理流程



附件 2

山西省军人退役“一件事”办理登记表

基本信息	安置地		人员类别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情况		健康状况	
	户籍地		户籍类别	
	现居住地		联系电话	
	是否异地		易地安置依据	
	残疾等级		具体残疾情况	
	残疾类型		紧急联系人	
	紧急联系人关系		紧急联系人工作单位	
	紧急联系人电话			
服役信息	入伍地		入伍时间	
	退役时间		服役年限	
	军人类别		是否预备役	
	退役证件类型		退役证件号码	
	退出消防员年月			
家庭情况	与联系人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性别		户籍地	
	是否随迁随调人员		就业情况	
	劳动能力			
表彰情况	表彰奖项		表彰日期	
奖励情况	奖励类型		奖励日期	
处分情况	处分类型		处分	
	处分日期			
教育/学历信息	毕业院校		专业	
	服役前是否在读		服役前在读阶段	
	服役前在读专业		退役后是否复学	
	复学时间		是否师范专业毕业	
	是否有教师资格证			
就业信息	是否就业		就业状态	
	个人年收入(元)		家庭年收入(元)	
	单位类型		岗位类型	
	单位名称		单位所在地	
	入职日期		所属行业	
	合约类型			
就业意向	是否有就业意向		就业意向工作地区	
	就业意向行业		就业意向职业	
	就业意向薪资			
创业信息	是否创业		创业类型	
	统一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职位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控股情况	
	所属行业		企业注册地	
	成立日期		吸纳就业人数	

	吸纳退役军人就业人数		总资产	
	年营业收入			
职业技能培训意向	是否有培训意向		职业技能培训类型	
	职业技能培训专业			
其他信息	银行名称		银行卡号	
	医疗养老保险号		住房情况	
	养老保险情况		医疗保险情况	
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业务信息	姓名	（数据推送）	公民身份证号码	（数据推送）
	原户籍地址	（数据推送）	安置类型	（数据推送）
	拟投靠户籍地址		投靠人姓名	
	投靠人公民身份证号码		户类型	
	婚姻状况	（数据推送）	籍贯	（数据推送）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参保时间起（年）		参保时间起（月）	
	参保时间止（年）		参保时间止（月）	
	累计实际缴费月数		个人账户余额(大写)	
	个人账户余额(小写)		安置地医保经办机构名称	
	参保登记时间		安置地医保经办机构地址	

附件 3

山西省军人退役“一件事”申办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来源渠道	材料类型	材料形式	纸质材料份数	材料必要性	纸质材料规格	填报须知	受理标准	要求提供材料依据	备注
1	山西省军人退役“一件事”办理登记表	在线生成	原件	电子表单 在线生成	无需纸质材料	必要	申请人签字	无	真实有效	-	电子表单在线生成
2	退出现役证书	部队核发	原件	纸质	1份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无	真实有效	-	审核原件并留存复印件
3	退出现役行政介绍信	部队核发	原件	纸质	1份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无	真实有效	-	原件现场递交
4	兵役登记证明	人武部门核发	原件	纸质	1份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无	真实有效	-	原件现场递交
5	居民身份证	申请人自备	原件	纸质	1份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无	真实有效	-	审核原件并留存复印件
6	落户介绍信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电子资料	1份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无	真实有效	-	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核发
7	单位同意落户证明	申请人自备	原件	纸质	1份	非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无	真实有效	-	选择“单位集体落户”时提供
8	亲属关系证明	申请人自备	原件	纸质	1份	非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无	真实有效	-	选择“投靠亲属落户”时提供
9	结婚证	申请人自备	原件	纸质	1份	非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无	真实有效	-	选择“投靠配偶落户”时提供
10	迁入地居民户口簿	政府部门核发	原件	纸质	1份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无	真实有效	-	
11	原籍户口注销证明	申请人自备	原件	纸质	1份	非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无	真实有效	-	服役时注销户口人员提供,注销户籍派出所核发
12	军人公民身份号码登记表	申请人自备	原件	纸质	1份	非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无	真实有效	-	服役期间办理军人身份证人员提供

13	军人退役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转移凭证	部队核发	原件	纸质	1份	非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无	真实有效	-	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参保需提交
14	银行卡（银行Ⅰ类账户）	申请人白备	原件	纸质	1份	必要	无特定规格要求	无	真实有效	-	退役士兵本人开户